



联合 国
环境 规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47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马来西亚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关于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计划

- 全国 CFC 淘汰计划（第二期）世界银行

项目说明

1. 执行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核准了马来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就为该国举办全国 CFC 淘汰计划达成的协定。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为该计划的第一期活动提供 1,799,940 美元的经费和 140,395 美元的支助费用，第一期的活动方案在名义上被定为覆盖 2001 年度。
2. 这项协定规定，将在每项年度方案所涉期间开始之前或在该期间之内为该方案支付经费。协定还规定，支付经费的前提条件是提交年度方案，但 2001 和 2002 年度的头两次付款除外。世界银行请第三十七次会议核准为覆盖 2002 年度的第二期方案拨款 2,969,065 美元。
3. 上述协定规定，用于项目监测和执行活动的支助费用率为 5%，所有投资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支助费用率为 9%。世界银行通知说，用于投资活动和非投资活动的经费是 2,769,065 美元加 249,21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项目执行和监测活动的经费是 200,000 美元加 10,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4. 世界银行还通知说，已经制定并实行了在应用进口许可证制度之下对以下物质的进口实行控制的政策：CFC-11、CFC-12；CFC-113、CFC-114、CFC-115、四氯化碳（CTC）和 1,1,1—三氯乙烷。这些受控物质的进口必须得到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该协定规定，附件 A 一类化学物、1,1,1—三氯乙烷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上限分别不得超过 1,855 ODP 公吨、51 ODP 公吨和 4.51 ODP 公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5. 上述资金申请符合马来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作各项规定。

建议

6. 核准为马来西亚全国 CFC 淘汰计划第二期活动提供 2,969,065 美元的经费和 259,216 美元的支助费用。